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澄清公告一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茲提述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全年業績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全年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全年業績公告之若干手民之誤，其修訂內容以底線標示如下：

1. 於全年業績公告第22頁第五段：

本集團存在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應收貸款總額共計約19,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度：約25,400,000港元）的63%（二零二三年度：53%）乃結欠自兩名（二零二三年度：三名）獨立第三方。五大借款人的應收貸款賬面總值約為25,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度：32,8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2. 於全年業績公告第33頁第二及三段：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總額包括：(i)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約15,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500,000港元)；(ii)有抵押銀行借貸約131,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3,500,000港元)；(iii)無抵押銀行借貸約16,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iv)租賃負債約50,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貸包括(i)須於六年內支付及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85%之年利率計息之款項約31,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700,000港元)；(ii)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至2.25%(二零二三年度：1.25%至2.25%)之年利率計息之款項約64,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600,000港元)；及(iii)須於三年內償還及按5.98%之年利率計息之款項約34,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2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借貸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介乎1.5%至2%之固定年利率計息之款項總額約16,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租賃負債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貸年利率介乎2.98%至5.88%(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2.98%至5.88%)。

3. 於全年業績公告第38頁「資產質押」一段：

資產質押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總值約199,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6,800,000港元）之抵押銀行存款、投資物業及待售發展中物業／待售物業作為中星工業園的建築貸款、本集團獲授之若干投資物業按揭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質押其他資產。

除上述者外，全年業績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家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家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雲先生、朱瑾沛先生及冼翠碧女士。

* 僅供識別